

一檐明月 半盏桂酒

■周俊杰

老院的桂花总比别处开得稠。中秋前几日，檐角八瓣桂缀满细碎金朵，从树顶垂到瓦檐，像挂了串流动金瀑。风一吹，花瓣顺着灰瓦弧度滑落：有的粘在瓦缝浸出黄痕，有的旋着飘进祖父的酿酒陶瓮，有的落在青石板积起薄薄一层，踩上去“沙沙”作响。空气里甜香混着老墙根野菊的清苦，酿成独属中秋的气息。

祖父酿桂花酒极讲究，天刚蒙蒙亮便摘头茬露桂花，指尖碰着凉沁沁的甜香直往鼻尖钻。花铺在竹筛里搁檐下通风，阳光透过桂树叶洒下细碎光斑，花穗慢慢缩成半干金粒。接着一层花一层冰糖码进陶瓮，冰糖撞瓮壁“叮当”响，最后灌上自蒸米酒，酒液漫过花层泛起细密泡沫。瓮口扎红布时，他总对檐角念叨：“等月亮圆了，这酒就有魂了。”陶瓮搁在爬满青苔的石墩上，瓮身被岁月磨得发亮，我每日都跑去晃荡，听花瓣与酒液撞出“沙沙”声，像藏着一瓮月光私语。

中秋夜的月光踩着桂花香来。东山顶先浮起一抹银白，渐渐漫过屋脊染白灰瓦，再顺着檐角滴到竹桌。祖父摆上竹桌，搁好切好的菱角糖藕，解开陶瓮红布，酒香混着桂

香漫开，连月光都染了甜。粗瓷碗舀酒，澄黄酒液里浮着桂花，在月光下轻轻摇晃，像泡了碗星星。父亲刚从田里回家，裤脚沾着泥点草叶，洗了手凑过来：“今年酒更醇，多放冰糖了？”祖父笑着推过酒碗，给我碗里捏颗蜜饯：“小孩家尝个味。”檐角桂树影落在桌上，随风轻晃，把酒映得斑斑驳驳。

我趴在桌边看月光滴下瓦檐：落在祖父的白发上像撒了碎银，落在父亲的手背上映出掌纹泥渍，落在我的碗里衬得桂花更艳。桂花在酒里打转，像跳慢舞。祖父喝得慢，每口含半晌，喉结一动，嘴角便沾落花瓣。“桂花经秋露、受月光、晒足日头，酿的酒才柔。”他指着桂树说，“人过日子也得熬，经点风露，甜才实在。”

有一年的中秋下小雨，雨丝裹着月光落下，桂花落得更急，瓦檐积了层金粉，雨水浸出淡淡黄印。祖父仍把桌子摆在檐下，雨丝映着月光像檐前挂了银丝，风一吹轻颤。陶瓮酒混合雨气更加清冽，父亲劝祖父挪进屋内，祖父摇头敲着碗沿：“中秋酒得就着檐角月光喝，淋点雨更有滋味。”舀酒时，檐角雨珠“嗒”

地落进碗里，溅起细小水花，桂花也跟着晃。

那天祖父喝多了话稠，说桂树是他成亲那年栽的，如今快高过房檐。说着他举杯对空虚敬，酒里桂花晃得厉害。父亲默默添酒，月光落在两人的沉默里，柔得像奶奶的香包。

去年中秋，桂树更高，花开得依旧稠，月光淌得温柔，浸满院子银辉。祖父已不能多喝，仍颤巍巍舀半碗放在我面前：“今年桂花是你爸天没亮摘的，晨露足。”我端碗，酒里



新华社发

我的第二故乡

■杨龙

大多聚在一起，把罕井镇衬得格外有生气。

尤其是通勤时间，蒲白矿务局门前的街道便成了最热闹的图景：自行车铃清脆，摩托车轰鸣，三三两两结伴而行的职工，说说笑笑地走向工作岗位，车水马龙里满是烟火气。几万职工及家属的生活，每天都围着这方矿区展开。

我最初入职在蒲白矿务局煤炭销售部，日常与煤炭打交道，也与文字为伴。之后我在基层实践中跟着前辈学习，在一次次文稿撰写里打磨能力，在处理工作难题时墩苗壮骨，那些摸爬滚打的日子，让我从青涩迈向成熟。慢慢地我多了一个习惯，忙里偷闲时，我会去罕井车站走走。看着整装待发的煤炭专列，混

煤装满车厢，听听它们奔赴远方的轰鸣声。偶尔，我会踩着休息的铁轨慢慢走，铁轨延伸向远方，也牵着我对外面大世界的向往。

周末的时光总是格外惬意。有时会坐上矿务局的通勤大巴回西安，再转车回老家，大巴车在公路上行驶，窗外的风景换了又换，心里却装着矿区的牵挂；有时不回家，就约上三五好友，去周边爬山上山垣，感受山野的风。我最喜欢的是秋季，坐上矸石电厂同事的摩托车，去附近山上摘柿子。满树的柿子红彤彤的，在阳光下像一个个小灯笼，沉甸甸地挂在枝头，看着就让人欢喜，大家笑着闹着摘柿子，说着“柿柿如意”的吉祥话，快乐在山间散开。

后来，我离开了蒲白矿区，来到

西安开启新生活。可那段矿区时光，却成了我心底最柔软的牵挂。起初，我还会隔三差五在周末回矿区，看看老同事、老朋友，走在罕井镇的街道上，熟悉的店铺、亲切的乡音，一切都还是记忆里的模样。

如今我和同事聊天，也总忍不住说：“蒲白就是我的‘娘家’，是我的第二故乡。”那里是我职业生涯开始的地方，好多土地都印着我的足迹。

这几年蒲白矿区发展变化很大，早已不是当初的模样，可它带给我的那份亲切感、那份牵挂，却丝毫不减。甚至有好几回，我在梦里又回到了蒲白——看到了矿区的井架，听到了车站的气笛，又摸到了满树的红柿子……

一张老照片

■刘晶亮

整理书房时，一本蒙尘的旧相册从书架顶层跌落。封皮上的牡丹暗纹被岁月浸得发白，我蹲身拾起，一张泛黄的照片滑出——这是一张校庆合影。身穿藏蓝中山装的老人端坐中央，白发梳得齐整，脊背挺得像后山的老槐树。

“这倔老头子。”身后传来奶奶的声音。她扶着门框，老花镜滑到鼻尖，目光落在照片上，手指轻轻抚过照片里爷爷的轮廓，眼尾渐渐洒出潮红。

1956年，镇川中学的第一声上课铃，在一片荒原上响起。刚从师范毕业的爷爷，背着铺盖卷扎进了这片黄土漫卷的天地——生产队划给学校的，不过是大片寸草不生的野地，黄土夯成的地基上，孤零零立着三间土坯教室、一排灰扑扑的平房，四周连棵树都没有，风卷着沙粒

打在窗纸上，呜呜咽咽像哭。

爷爷的课表排得满满当当：上午站在漏风的教室里教算术，下午就扛起铁锹带学生往后山跑。“石头硌脚底板，背篓勒肩膀。”多年后奶奶翻着老相册念叨，“他总说娃们手劲小，自己多背两块。”师生们的肚子总填不满，爷爷的胃病就是那时落下的——饿狠了就蹲在工地啃口冷馍渣，后来胃一抽一绞，他也只揉着后腰笑：“不打紧，娃们长身体呢。”

最熬心的是归期。陕北的交通像被掐住了脖子，放假想回家？难如登天。爷爷和奶奶新婚燕尔，思念全靠信纸传。有年深秋，爷爷终于盼到探亲假，背着包袱刚走到渭河边，就撞见铺天盖地的黄浪——上游暴雨冲垮了堤坝，浑浊的河水裹着断木冲下来，渡船早被冲得没

了影。他在岸边等了三天三夜，鞋底沾满泥浆，硬是等不来船，无奈只能返回学校。

1964年秋，奶奶咬咬牙，跟着舅爷的毛驴车往陕北赶。县城的老卡车颠得人骨头散架，篷布漏风，她把棉絮裹在身上，怀里还抱着给爷爷织的灰毛衣。过渭河时，大船先运汽车，乘客得蹭着齐膝泥推车。“鞋底沾的泥能把鞋拔下来。”奶奶笑着摇头，“裤腿全是泥点，到学校晾了半个月，硬得能立住。”

当她站在学校门口，眼前的景象让她鼻酸：30孔窑洞虽立起来了，可风沙更凶。夜里起风，黄土粒子打在窗纸上簌簌响，爷爷趴在煤油灯下改教案，灯芯挑得老高，玻璃罩子熏得乌黑。奶奶摸了摸他的手：“冻成这样咋不生个炉子？”爷爷头也不抬：“煤要省

着给娃们烤手，我多穿件破棉袄就行。”

1977年，爷爷成了副校长。他带着老师们啃教材、编习题集，试卷散发着油墨味。周边三县的高考生背着铺盖挤破校门，有娃连饭都吃不上，爷爷就从自己口粮里省半块馍，塞给那孩子：“吃吧，好好学，将来建设咱镇川。”

1996年爷爷退休，终于踏上了归乡路。他在陕北的黄土地上扎了根，用四十年光阴，把青春熬成了教案里的墨香，把热血融进了学生的行囊。

风掀起桌上的老照片，爷爷的藏蓝中山装被吹得猎猎作响。我轻轻按住相片，仿佛触到了他掌心的老茧——那是黄土地的纹路，是四十年奉献的勋章，更是刻在我们家族血脉里的精神根系。

知还

■荣华

“云无心以出岫，鸟倦飞而知还。”倦鸟归巢，原是天地的本意。

人居住在城里，心中早就有了一个“知还”的意念，乡愁与守望是我情感的内核，于我而言，故乡既是实体空间，亦是精神原乡。

儿时的故乡，云雨明澈，很是静娴。春天，当河岸边的柳枝开始泛绿时，人们就开始育秧了。过不了几天，桃花和杏花抢着开放，白的红的粉的，在阳光下是那样鲜艳、那样诱人。

夏天是随着水稻成熟一齐来临的，大人盼望收割就像小孩盼望过年，这时早就磨好了镰刀、修整好晒谷场。那几日，大地是金灿灿的，小伙子们生龙活虎、挥汗如雨。他们的一招一式，就像舞蹈一样，动作熟练整齐，人朝前走，身后便是一堆一堆可爱的稻把。一片金黄的故土，插上晚稻以后，又是一片碧绿。

秋末时，叶落了，花谢了，果实也颗粒归仓了。

冬天带着一身寒气如约而至，枯黄的野草被洁白的霜色染了眉毛，冬藏的油菜挂上了晶莹的露珠。枝头的柿子树，拥着残红，抱着冷绿，在寒风中瑟瑟发抖。“忽如一夜春风来，千树万树梨花开。”顷刻间，故园大地白茫茫一片。枯树瘦枝在寒风中僵立，田间泥路如铁般冷硬。天幕低垂，雪已纷纷扬扬飘了下来，像无数细碎的羽毛，无声覆盖住村口小径，蜿蜒着渐次消失于苍茫深处。四野一片寂静，唯有几缕炊烟从村落低矮的屋檐下浮起，摇曳着，努力给寒冷添上些暖意。白茫茫的雪野之下，仍然藏有春天的脉搏，在冻土深处轻轻跳动。

从城市踏上归途，车轮碾过蜿蜒的村道，两旁是熟悉的稻田与荷塘。黄昏里，夕阳沉甸甸的，将归鸟的影子拉得又细又长，投向一片苍茫暮色。村口老树下，远远望见父亲的身影，固执地立在风中。他的脊背已不复挺拔，微微佝偻着，目光却如炬，穿透暮霭，牢牢锁住我归来的方向。那目光有重量，压得人鼻尖发酸。

老屋的青瓦檐下，有燕子年复一年衔泥筑起的巢。燕子秋去春来，翅膀剪开一路向南、向北的风雨，却从不迷失方向。檐下的巢，是它们丈量过千万里后，必定折返的心。父亲曾指着檐下忙碌的飞影，叹道：“鸟雀都知倦，晓得归巢，人哪能忘了本？”他的话语里有泥土的厚味，有年岁的褶皱，当时不解，如今忆起，却似檐角坠下的雨滴，直直敲进心底。

暮色四合，老屋亮起暖黄的灯，厨房里飘出灶火的温热气息。老伴的身影映在窗上，那锅里翻滚的锅巴粥，是故乡的滋味，是时间也无法煮煮掉的记忆。屋檐下，麻雀已归巢，细碎的呢喃声在檐角下流淌。归家，竟是这般欢跃，又如此洒脱，如此柔软。

当繁星垂四野，我仰头，银河横贯天际，浩渺无声，星子们各自安坐于天穹深处，如亿万粒种子，安然种在永恒的墨色田畴中。它们的光，来自笃定的存在，而非盲目的奔忙。心若不归，身行万里亦如飘蓬；心若知还，斗室之内自有星汉灿烂。人在世上奔走，耗尽了力气，最终所求，不过是灵魂深处那方小小的巢穴——它不需金玉为饰，只要容得下疲惫的翅膀，盛得住归来的星光。

我想：这“还”字，原不是地理上的折返，而是心灵的归巢。